

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將於公司H股[編纂]後所實施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內容僅為概要，可能未能盡錄對於[編纂]而言重要的信息。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外[編纂]發行股票。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因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

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份境內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合法權利。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定必須就任何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負責人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其中對於監事會提議召開的，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對於獨立董事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對於監事會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監事會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

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大會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補充通知應包括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由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提案內容或提案提交／送達方式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關連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連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連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或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非現場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忠實義務、勤勉義務，董事違反忠實義務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上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第六章「董事」一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第六章「董事」一節關於董事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就董事擁有或行使借貸權利的方式進行特別規定，但就發行公司債券，組織章程細則載明瞭以下內容：(1)由董事會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方案；(2)由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也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此外，董事會有權審批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決定對外擔保時，應當取得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指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監事會提議時；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書面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過專人、特快專遞，或者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董事授權其他董事出席的，視同出席會議)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涉及有關連關係的企業或人士的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

- (一) 在股東年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二) 在下次的股東年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人，董事會秘書1人，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1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十) 擬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一) 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十二) 根據董事會決定，對公司大額款項的調度和財務支出款項進行審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三) 受董事長委託，代表公司對外洽談、業務處理，簽署合同和協議；

(十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五)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派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監事。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人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其中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推薦2人，職工代表監事1人。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推薦，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及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電話、傳真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會決議採取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會計核算採用借貸記賬方法，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會計年度採用公歷制，自公歷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按照國家財稅制度規定，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二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說明公司財務狀況、生產經營情況和資產保值增值狀況，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利潤分配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五) 會計報表附註或財務情況說明書。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積金累計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法按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的除外。股份公司董事會結合現金流、生產經營和項目發展情況參照如下標準，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大會審批後執行。

- (一) 若公司資產負債率低於50%，每年按照不低於可分配利潤的60%比例進行現金分配；
- (二) 若公司資產負債率處於50%-70%，每年按照不低於可分配利潤的40%比例進行現金分配；
- (三) 若公司資產負債率高於70%，每年按照不高於可分配利潤的30%比例進行現金分配。

利潤分配按各股東實繳註冊資本形成的股權比例進行分配，但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除外(即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新增資本時，按股東原有出資比例分配。但法定公積金轉為新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應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並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如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如監事會)審議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分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東大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 (六) 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設立登記。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各分立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

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經營期限屆滿，股東大會未決定延續經營期限的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因上述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上述第(五)項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過。因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

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本段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